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審簡字第12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353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08年度審原訴字第24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建華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核其自白，均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以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另被告龔素珍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三罪，係基於一個意思決定為之，應評價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未繳納股款罪。

(二)量刑理由之說明：

01 審酌被告明知設立公司時之應收股款並未實際繳納，竟共同
02 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進而向主管機關辦理內容不實之設立
03 登記，顯已危害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監督管理機制，增
04 加社會經濟安全之潛在交易風險，犯後坦認犯行，兼衡其犯
05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0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0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認被告經此偵、
09 審及科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
10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應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
11 緩刑諭知，以啟自新。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3 項，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刑法第
14 11條前段、第28條、第214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
15 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逸帆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洪啟瑞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依據全文：

28 公司法第9條

29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30 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

，公司負責人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 1 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偵字第13535號

被 告 龔素珍 女 6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

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高明哲律師

葉蓉棻律師（已解除委任）

梁世馨律師

被 告 蔡英信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00號1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錫龍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000000000號

許秋和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

弄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妍臻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000000000號

楊秀慧 女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16

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邱順嬌 女 5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竹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K000000000號

黃建華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新北○○○○○○○○○○）

01		居 新北市○○區○○路0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彭博揚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基隆市○○區○○街000巷00號1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張宗田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000000000號
09	蘇啟榮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000000000號
12	江庚申	男 7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基隆市○○區○○街00號4樓
14		居基隆市○○區○○路0○○號2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詹琮荏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
18		弄0號2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000000000號
20	楊玉如	女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楊家瑋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基隆市○○區○○路00巷00號3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柯書偉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
28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
29		之3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林嫦華	女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鄉○路0段00號25樓
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汪瑞平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廖本信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00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000000000號

趙子逸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李德豪律師(已解除委任)

鄭信煌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龔素珍係「龔素珍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負責人、蔡英信係「正業記帳事務所」負責人，均為記帳業者，從事代理記帳、辦理公司設立、增資登記等業務。林錫龍於民國100年10月間係上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上林公司）負責人、許秋和於100年11、12月間為百弘電訊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百弘公司）負責人、黃妍臻於100年12月間為士揚汽車有限公司（下稱士揚公司）負責人、楊秀慧於101年8月間為利眾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利眾公司）實際負責人、邱順嬌於101年8月間為凡華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凡華公司）負責人、黃建華於101年9月間為新生命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新生命公司）負責人、彭博揚於101年9月間為大肥羊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大肥羊公司，後更名為欽揚公司）負責人、張宗田於101年9月間為齊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齊富公司）負

責人、蘇啟榮於103年2月間為興源食品有限公司（下稱興源公司）負責人、江庚申於105年4月間為鼎俐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鼎俐公司）負責人、詹琮荏於105年5月間為詠昕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詠昕公司）負責人、楊玉如於105年6月間為銘佳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銘佳公司）負責人、楊家瑋於105年8月間為寶貝樂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寶貝樂公司）負責人、柯書偉於105年9月間為蓓奈莎爾生技有限公司（下稱蓓奈莎爾公司）負責人、林嫦華於106年2月間為淨光科技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淨光公司）負責人、汪瑞平於106年4月間為宸家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宸家公司）負責人、廖本信於106年7月間為信太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信太公司）負責人、趙子逸於106年8月間為多益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多益公司）負責人，上開林錫龍等18人均屬公司法第8條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商業會計法第4條規定之商業負責人。林錫龍、許秋和、黃妍臻、楊秀慧、邱順嬌、黃建華、彭博揚、張宗田、蘇啟榮、江庚申、詹琮荏、楊玉如、楊家瑋、柯書偉、林嫦華、汪瑞平、廖本信、趙子逸均明知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不得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不得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且不得借用資金為虛偽繳足股款之證明，竟各自與龔素珍、蔡英信共同基於違反公司法第9條、利用不正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而為以下之行為：

- (一)林錫龍於100年10月間，明知自己並未實際繳納設立登記所需之股款，為取得存款證明作為上林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之憑證，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程序，竟透過賀道弘輾轉向龔素珍借用驗資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約定給予2、3萬元之代辦費用，龔素珍遂於100年10月31日，自其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200萬元，並於當(31)日將200萬元存入上林公司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西湖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惟龔素珍旋即於100年11月1日，自上開上林公司籌備處帳戶提領現金200萬元，並於同(1)日分為150萬元及50萬元，分別存回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林錫龍卻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黃文昀於100年10月31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由賀道弘於100年11月3日持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設立登記，表示上林公司已收足資本額200萬元，使該管不知情之公務員於同(3)日核准設立，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載之公司登記案卷內，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資本額事項之正確性。

(二)許秋和於100年11、12月間，明知自己並未實際繳納設立登記所需之股款，為取得存款證明作為百弘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之憑證，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程序，竟透過他人輾轉向龔素珍借用驗資款100萬元，並約定給予2、3萬元之代辦費用，龔素珍遂於100年12月1日，自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並於當(1)日將100萬元存入百弘公司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後埔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惟龔素珍旋即於100年12月2日，自上開百弘公司籌備處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並於同(2)日全數存回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許秋和卻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李亞庭於100年12月1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由簡姓女子於100年12月6日持向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辦理設立登記，表示百弘公司已收足資本額100萬元，使該管不知情之公務員於當(6)日核准設立，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載之公司登記案卷內，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資本額事項之正確性。

(三)黃妍臻於100年12月間，明知士揚公司各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設立登記所需之股款，為取得存款證明作為士揚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之憑證，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程序，竟透過他人輾轉向龔素珍借用驗資款100萬元，龔素珍遂於100年12月14

01 日，自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02 帳戶提領100萬元，並於當(14)日將100萬元存入士揚公司申
03 設之華南銀行大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惟龔素珍
04 旋即於100年12月15日，自上開士揚公司籌備處帳戶提領現
05 金100萬元，並於同(15)日全數存回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
06 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黃妍臻卻委由不知情之
07 會計師李亞庭於100年12月14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由
08 龔素珍於100年12月20日持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
09 設立登記，表示士揚公司已收足資本額100萬元，使該管不
10 知情之公務員於同(20)日核准設立，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
11 上所載之公司登記案卷內，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
12 記管理資本額事項之正確性。

13 (四)楊秀慧於101年8月間，欲借用不知情之子邱冠凱名義成立利
14 眾公司，明知自己並未實際繳納設立登記所需之股款，為取
15 得存款證明作為利眾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之憑證，以完成公
16 司設立登記程序，竟透過蔣玉慧輾轉向龔素珍借用驗資款10
17 0萬元，並約定給予2萬5,000元之代辦費用，龔素珍遂於101
18 年8月8日將100萬元匯入利眾公司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學府
19 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惟龔素珍旋即於101年8月9
20 日，自上開利眾公司籌備處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並於同
21 (9)日全數存回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
22 0000號帳戶，楊秀慧卻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李亞庭於101年8
23 月8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由蔣玉慧於101年8月13日持
24 向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辦理設立登記，表示利眾公司已
25 收足資本額100萬元，使該管不知情之公務員於同(13)日核
26 准設立，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載之公司登記案卷內，
27 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資本額事項之正確
28 性。

29 (五)邱順嬌於101年8月間，明知自己並未實際繳納設立登記所需
30 之股款，為取得存款證明作為凡華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之憑
31 證，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程序，竟向龔素珍借用驗資款100

萬元，並約定給予1萬元左右之代辦費用，龔素珍遂於101年8月16日將100萬元匯入凡華公司申設之華南銀行龜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惟龔素珍旋即於101年8月17日，自上開凡華公司籌備處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並於同(17)日全數存回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邱順嬌卻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李亞庭於101年8月16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由龔素珍於101年8月20日持向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辦理設立登記，表示凡華公司已收足資本額100萬元，使該管不知情之公務員於同(20)日核准設立，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載之公司登記案卷內，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資本額事項之正確性。

(六)黃建華於101年9月間，明知自己並未實際繳納設立登記所需之股款，為取得存款證明作為新生命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之憑證，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程序，竟向龔素珍借用驗資款100萬元，龔素珍遂於101年9月4日將100萬元款項分為10萬元、90萬元，存入左列新生命公司申設之華南銀行中華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惟龔素珍旋即於101年9月5日，自上開新生命公司籌備處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並於同(5)日全數存回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黃建華卻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李亞庭於101年9月4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由龔素珍於101年9月17日持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設立登記，表示新生命公司已收足資本額100萬元，使該管不知情之公務員於同(17)日核准設立，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載之公司登記案卷內，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資本額事項之正確性。

(七)彭博揚於101年9月間，明知自己並未實際繳納設立登記所需之股款，為取得存款證明作為大肥羊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之憑證，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程序，竟向龔素珍借用驗資款300萬元，並約定給予1萬多元之代辦費用，龔素珍遂於101年9

01 月18日將300萬元存入大肥羊公司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2 中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惟龔素珍旋即於101年9
03 月20日，自上開大肥羊公司籌備處帳戶提領現金160萬元，
04 並於同(20)日將112萬元存回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05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彭博揚卻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
06 李亞庭於101年9月18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由龔素珍於
07 101年9月21日持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設立登記，
08 表示大肥羊公司已收足資本額300萬元，使該管不知情之公
09 務員於同(21)日核准設立，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載之
10 公司登記案卷內，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資
11 本額事項之正確性。

12 (八)張宗田於101年9月間，明知齊富公司各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設
13 立登記所需之股款，為取得存款證明作為齊富公司設立登記
14 資本額之憑證，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程序，竟向龔素珍借用
15 驗資款1,000萬元，龔素珍遂於101年9月25日將1,000萬元分
16 為50萬元、50萬元、50萬元、550萬元及300萬元，存入齊富
17 公司申設之大台北商業銀行松山簡易型分行帳號0000000000
18 000號帳戶，惟龔素珍旋即於101年9月26日，自上開齊富公
19 司申設之籌備處帳戶提領現金200萬元、200萬元及100萬
20 元，並於同(26)日將500萬元分為200萬元、200萬元、100萬
21 元依序存回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22 0號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建成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3 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下稱新光銀行)南東分行帳號00000000
24 00000號帳戶，再於同年月27日，提領現金200萬元、200萬
25 元及51萬9,900元，並於同(27)日依序將上開金額存回其名
26 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
27 世華銀行建成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合庫銀行南
28 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張宗田卻委由不知
29 情之會計師蕭郁臻於101年9月26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30 由龔素珍於101年9月28日持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
31 設立登記，表示齊富公司已收足資本額1,000萬元，使該管

01 不知情之公務員於同(28)日核准設立，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
02 務上所載之公司登記案卷內，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
03 登記管理資本額事項之正確性。

04 (九)蘇啟榮於103年2月間，明知興源公司各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設
05 立登記所需之股款，為取得存款證明作為興源公司設立登記
06 資本額之憑證，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程序，竟透過鄭朝昇輾
07 轉向龔素珍借用驗資款100萬元，並約定給付1萬2,600元之
08 代辦費用，龔素珍遂於103年2月17日將100萬元分為30萬
09 元、30萬元、40萬元，匯入興源公司申設之華南銀行三峽分
10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惟龔素珍旋即於103年2月19
11 日，自上開興源公司籌備處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並於同
12 (19)日將100萬元存回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
13 0000000000號帳戶，蘇啟榮卻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朱建州於
14 103年2月17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由鄭朝昇於103年2月
15 20日持向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辦理設立登記，表
16 示興源公司已收足資本額100萬元，使該管不知情之公務員
17 於同(20)日核准設立，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載之公司
18 登記案卷內，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資本額
19 事項之正確性。

20 (十)江庚申於105年4月間，明知鼎俐公司各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設
21 立登記所需之股款，為取得存款證明作為鼎俐公司設立登記
22 資本額之憑證，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程序，竟向龔素珍借用
23 驗資款100萬元，並約定給付些許代辦費用，龔素珍遂於105
24 年4月18日自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25 00號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並於當(18)日存入鼎俐公司申
26 設之華南銀行七堵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惟龔素珍
27 旋即於105年4月20日，自上開鼎俐公司籌備處帳戶提領現金
28 100萬元，並於同(20)日全數存回其名下新光銀行南東分行
29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江庚申卻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
30 黃文昀於105年4月18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由龔素珍於
31 105年4月28日持向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辦理設立

01 登記，表示鼎俐公司已收足資本額100萬元，使該管不知情
02 之公務員於同(28)日核准設立，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
03 載之公司登記案卷內，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管
04 理資本額事項之正確性。

05 (四)詹琮荏於105年5月間，明知自己並未實際繳納設立登記所需
06 之股款，為取得存款證明作為詠昕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之憑
07 證，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程序，竟透過他人輾轉向龔素珍借
08 用驗資款200萬元，並約定給付1萬多元之代辦費用，龔素珍
09 遂於105年5月3日自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
10 0000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200萬元，並於當(3)日存入詠昕公
11 司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南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惟龔素珍旋即於105年5月5日，自上開詠昕公司籌備處帳戶
13 提領現金200萬元，並於同(5)日全數存回其名下台北富邦商
14 業銀行(下稱富邦銀行)民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5 詹琮荏卻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張維晟於105年5月3日出具資
16 本額查核報告書，由龔素珍於105年5月16日持向主管機關臺
17 北市政府申請辦理設立登記，表示詠昕公司已收足資本額20
18 0萬元，使該管不知情之公務員於同(16)日核准設立，將不
19 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載之公司登記案卷內，足生損害於主
20 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資本額事項之正確性。

21 (五)楊玉如於105年6月間，明知自己並未實際繳納設立登記所需
22 之股款，為取得存款證明作為銘佳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之憑
23 證，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程序，竟透過蔡英信之介紹，輾轉
24 向龔素珍借用驗資款100萬元，並約定給付1萬3,000多元之
25 代辦費用，龔素珍遂於105年6月20日自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
26 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並於
27 當(20)日存入銘佳公司申設之第一銀行五股分行帳號000000
28 00000號帳戶，惟龔素珍旋即於翌(21)日，自上開銘佳公司
29 籌備處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並於同(21)日將其中94萬5,0
30 00元存入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31 號帳戶，楊玉如卻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李順景於105年6月20

01 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由蔡英信於105年6月22日持向主
02 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辦理設立登記，表示銘佳公司已收足
03 資本額100萬元，使該管不知情之公務員於同(22)日核准設
04 立，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載之公司登記案卷內，足生
05 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資本額事項之正確性。

06 (五)楊家瑋於105年8月間，明知自己並未實際繳納設立登記所需
07 之股款，為取得存款證明作為寶貝樂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之
08 憑證，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程序，竟透過古盛熹輾轉向龔素
09 珍借用驗資款100萬元，並約定給付1、2萬元之代辦費用，
10 龔素珍遂於105年8月15日自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
11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並於當(15)日分
12 為50萬元、50萬元存入寶貝樂公司申設之玉山銀行埔墘分行
13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惟龔素珍旋即於105年8月16
14 日，自上開寶貝樂公司籌備處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並於
15 同(16)日全數存入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
16 000000000000號帳戶，楊家瑋卻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李順景於
17 105年8月15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由龔素珍於105年8月
18 18日持向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辦理設立登記，表
19 示寶貝樂公司已收足資本額100萬元，使該管不知情之公務
20 員於同(18)日核准設立，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載之公
21 司登記案卷內，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資本
22 額事項之正確性。

23 (六)柯書偉於105年9月間，明知自己並未實際繳納設立登記所需
24 之股款，為取得存款證明作為蓓奈莎爾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
25 之憑證，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程序，竟透過他人輾轉向龔素
26 珍借用驗資款200萬元，並約定給付1萬元之代辦費用，龔素
27 珍遂於105年9月7日自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
28 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450萬元，並於當(7)日將200萬
29 元存入蓓奈莎爾公司申設之玉山銀行基隆路分行帳號000000
30 00000000號帳戶，惟龔素珍旋即於105年9月8日，自上開蓓奈
31 莎爾公司籌備處帳戶提領現金200萬元，柯書偉卻委由不知

情之會計師黃文昀於105年9月7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由龔素珍於105年9月10日持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設立登記，表示蓓奈莎爾公司已收足資本額200萬元，使該管不知情之公務員於同(10)日核准設立，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載之公司登記案卷內，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資本額事項之正確性。

(五)林嫦華於106年2月間，與友人合資成立淨光公司，明知自己並未實際繳納設立登記所需之60萬元股款，為取得存款證明作為淨光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之憑證，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程序，竟向龔素珍借用驗資款60萬元，並約定給付2萬5,000元以內之代辦費用，龔素珍遂於106年2月15日自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並於當(15)日將60萬元存入淨光公司申設之玉山銀行營業部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湊足驗資款100萬元，林嫦華再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黃文昀於106年2月15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由龔素珍指派員工鄭佩娟於106年2月17日持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設立登記，表示淨光公司已收足資本額100萬元，使該管不知情之公務員於同(17)日核准設立，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載之公司登記案卷內，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資本額事項之正確性，俟登記完畢後，龔素珍即於106年2月18日自上開淨光公司籌備處帳戶提領現金60萬元，並於同(18)日全數存入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六)汪瑞平於106年4月間，明知自己並未實際繳納設立登記所需之股款，為取得存款證明作為宸家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之憑證，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程序，竟向龔素珍借用驗資款100萬元，並約定給付數千元之代辦費用，龔素珍遂於106年4月17日電匯100萬元至宸家公司申設之玉山銀行樹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惟龔素珍旋即於106年4月18日，自上開宸家公司匯出100萬元至其本人名下玉山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汪瑞平卻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黃

01 文昀於106年4月17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由龔素珍於10
02 6年4月20日持向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辦理設立登記，表
03 示宸家公司已收足資本額100萬元，使該管不知情之公務員
04 於同(20)日核准設立，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載之公司
05 登記案卷內，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資本額
06 事項之正確性。

07 (巳)廖本信於106年7月間，明知自己並未實際繳納增資登記所需
08 之股款，為取得存款證明作為信太公司增資登記資本額之憑
09 證，以完成公司增資登記程序，竟向龔素珍借用驗資款495
10 萬元，並約定給付1、2萬元之代辦費用，龔素珍遂於106年6
11 月22日電匯495萬元至信太公司設於玉山銀行泰山分行帳號0
12 000000000000號帳戶，惟龔素珍旋即於106年6月23日，自上
13 開信太公司帳戶匯出495萬元至其本人名下玉山銀行中山分
14 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廖本信卻委由不知情之會計
15 師李順景於106年6月22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表明已收
16 足各股東增資款，由龔素珍於106年7月6日持向主管機關臺
17 北市政府申請辦理增資登記，表示信太公司已收足增資之資
18 本額495萬元，使該管不知情之公務員於同(6)日核准核准登
19 記信太公司增資後資本額達500萬元，並將不實事項登載於
20 職務上所載之公司登記案卷內，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
21 司登記管理資本額事項之正確性。

22 (戊)趙子逸於106年8月間，明知自己並未實際繳納增資登記所需
23 之股款，為取得存款證明作為多益公司增資登記資本額之憑
24 證，以完成公司增資登記程序，竟透過蔡英信之介紹，輾轉
25 向龔素珍借用驗資款500萬元，並約定給付2萬元之代辦費
26 用，龔素珍遂於106年8月16日電匯500萬元至多益公司設於
27 玉山銀行新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惟龔素珍旋
28 即於106年8月17日，自上開多益公司帳戶匯出500萬元至其
29 本人名下玉山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趙
30 子逸卻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李順景於106年8月16日出具資本
31 額查核報告書，表明已收足各股東增資款，由蔡英信於106

01 年8月21日持向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辦理增資登記，表
02 示多益公司已收足增資之資本額500萬元，使該管不知情之
03 公務員於同(21)日核准核准登記多益公司增資後資本額達55
04 0萬元，並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載之公司登記案卷
05 內，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資本額事項之正
06 確性。

07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龔素珍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龔素珍有以自己之資金為客戶代為出資驗資成立公司，收取利息為每100萬元每日300元，若由被告龔素珍代送主管機關登記，則再收取手續費4,000元，大部分情況被告龔素珍會代為出資驗資，並辦理公司登記。 (2)客戶開戶後會將存摺及大小章交給被告龔素珍，被告龔素珍代驗資之資金通常會停留在公司帳戶1日，收取1日之利息後就會將資金領回。 (3)被告龔素珍代客出資驗資之資金來源係其設於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國泰

		世華銀行建成分行之帳戶。 (4)被告楊玉如、楊家瑋、林嫦華係被告龔素珍朋友，其餘被告林錫龍、許秋和、黃妍臻、楊秀慧、邱順嬌、黃建華、彭博揚、張宗田、蘇啟榮、詹琮荏、柯書偉、汪瑞平、廖本信、趙子逸等人，被告龔素珍雖無印象，但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出借資金，再提領存回或匯回自己帳戶，且被告龔素珍都是與當時之登記負責人接洽。 (5)鼎俐公司係被告龔素珍客戶，是被告江庚申要求被告龔素珍辦理驗資。
2	被告蔡英信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蔡英信自97、98年開始代辦公司設立登記，並由其配合找金主即被告龔素珍出資作驗資之用。 (2)被告蔡英信曾於105年協助銘佳公司處理資本額不足之問題，是負責人即被告楊玉如委託被告蔡英信辦理公司登記，被告蔡英信並向被告楊玉如收取1

		萬3,500元之費用；另有協助處理多益公司之增資登記事宜。 (3)被告蔡英信有與被告楊玉如溝通後才幫被告楊玉如找金主，並非被告蔡英信單方面決定。
3	被告林錫龍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林錫龍於100年8、9月間開始籌劃成立上林公司，其有委託賀姓記帳士(即證人賀道弘)籌措200萬元資金，並將公司大小章及存摺交給證人賀道弘，給付包含設立登記在內等費用大約2、3萬元。 (2)被告林錫龍請證人賀道弘幫忙週轉資本額200萬元，再將該筆200萬元轉出，還給出借之人。
4	被告許秋和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許秋和於100年設立百弘公司，其有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簡小姐辦理設立登記，並由簡小姐向其友人商借100萬元資金，並將公司大小章及存摺交給簡小姐，給付包含設立登記在內等費用大約2、3萬元。

		(2)100年12月1日款項存入係簡小姐處理，翌(2)日100萬元支出係由簡小姐友人陪同被告許秋和去臨櫃辦理以償還該筆借款。
5	被告黃妍臻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黃妍臻有提供證件作為士揚公司登記負責人之事實。
6	被告楊秀慧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楊秀慧於101年設立利眾公司，擔任實際負責人，其有委託證人蔣玉慧辦理設立登記，並將公司大小章及存摺交給證人蔣玉慧，給付包含設立登記在內等費用大約2萬5,000元。 (2)被告楊秀慧沒有實際出資100萬元，這筆錢係證人蔣玉慧處理。
7	被告邱順嬌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邱順嬌於101年設立凡華公司，其有委託被告龔素珍辦理設立登記，並將公司大小章及存摺交給被告龔素珍，給付包含設立登記在內等費用大約1萬元。 (2)凡華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100萬元，資金來源是被

		告龔素珍，被告邱順嬌並未實際出資，驗資後即由被告龔素珍提現取回。
8	被告彭博揚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彭博揚於101年9月18日設立大肥羊公司，其有委託被告龔素珍辦理設立登記，並將公司大小章及存摺交給被告龔素珍，給付代辦費用1萬多元。 (2)大肥羊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300萬元，資金來源是被告龔素珍，被告彭博揚並未實際出資。
9	被告蘇啟榮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蘇啟榮於103年2月間設立興源公司，其有委託證人鄭朝昇辦理設立登記，並將公司大小章及存摺交給證人鄭朝昇，給付代辦費用約1萬多元。 (2)興源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100萬元，但被告蘇啟榮與股東即其友人李前程、張銘旺均未實際出資，資金來源是證人鄭朝昇幫忙準備，之後就將款項提出返還金主。
10	被告江庚申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江庚申於105年4月間設立鼎俐公司，手上並無現金，仍委託被告龔素珍辦理設立登記，並給付些許代辦費用。 (2)鼎俐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為100萬元，資金來源是被告龔素珍，被告江庚申與股東沈亨明並未實際出資。
11	被告詹琮荏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詹琮荏於105年5月間設立詠昕公司，其有委託記帳公司黃小姐辦理設立登記，並將公司大小章及存摺交給黃小姐，給付代辦費用約1萬多元。 (2)詠昕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為200萬元，但被告詹琮荏並未實際出資。
12	被告楊玉如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楊玉如於105年6月間設立銘佳公司，其有委託被告蔡英信辦理設立登記，並將公司大小章及存摺交給被告蔡英信，給付代辦費用約1萬3,000多元。 (2)銘佳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為100萬元，資金之存入

		與支出都全權委託被告蔡英信辦理，被告楊玉如並未實際出資。
13	被告楊家瑋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楊家瑋於105年下半年設立寶貝樂公司，其有委託聯華會計師事務所之古先生(即證人古盛熹)辦理設立登記，並將公司大小章及存摺交給證人古盛熹，給付代辦費用約1、2萬元。 (2)寶貝樂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為100萬元，但被告楊家瑋並未實際出資，資金存入與提領都是證人古盛熹處理。
14	被告柯書偉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柯書偉於105年9月間設立蓓奈莎爾公司，其有委託他人辦理設立登記，並將公司大小章及存摺交給該位代辦人員，給付代辦費用約1萬元。 (2)蓓奈莎爾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為200萬元，被告柯書偉並未實際出資。
15	被告林嫦華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林嫦華於106年2月間設立淨光公司，委託上群

		會計師事務所之員工鄭佩娟辦理設立登記，並將公司大小章及存摺交給鄭佩娟，給付不到2萬5,000元之代辦費用，而被告龔素珍是上群會計師事務所的老闆。 (2)淨光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為100萬元。
16	被告汪瑞平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汪瑞平於106年4月26日設立宸家公司，手中僅有2、30萬元，仍委託被告龔素珍辦理設立登記，並將公司大小章及存摺交給被告龔素珍，給付數千元之代辦費用。 (2)被告汪瑞平並未實際出資，而係向被告龔素珍借用100萬元進行驗資。
17	被告廖本信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廖本信委託被告龔素珍辦理增資登記，並將公司大小章及存摺交給被告龔素珍，並給付代辦費用1、2萬元。 (2)增資之495萬元係被告龔素珍處理，被告廖本信沒有實際出資。
18	被告趙子逸於調詢及偵查	證明以下事實：

	中之供述	(1)被告趙子逸委託被告蔡英信辦理增資登記，並將公司大小章及存摺交給被告蔡英信，並給付代辦費用2萬元。 (2)增資之500萬元是委託蔡英信處理，被告趙子逸並未實際出資。
19	證人莊日煌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士揚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100萬元非股東實際出資，係由辦理登記之黃郁晴處理，隨即返還金主之事實。
20	證人蔡明麗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士揚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100萬元非股東實際出資，係由辦理登記之黃郁晴處理，隨即返還金主之事實。
21	證人邱冠凱於調詢之證述	證明利眾公司係證人邱冠凱之母即被告楊秀慧成立，證人邱冠凱未在該公司任職或參與任何業務等事實。
22	證人江玠麒於調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江庚申於105年4月間成立鼎俐公司，證人江玠麒有跟被告江庚申一起去找被告龔素珍，後是由被告江庚申拿資料與費用給被告龔素珍，被告江庚申並未實際出資等事實。

23	證人張鈺於調詢之證述	證明蓓奈莎爾公司設立當時股東未實際繳交股款之事實。
24	證人賀道弘於調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林錫龍有委託證人賀道弘辦理上林公司之設立登記，證人賀道弘再找證人古盛熹協助，之後到銀行配合被告龔素珍辦理資金存入，證人賀道弘本身拿走6,000元之設立登記費用，付給證人古盛熹1萬餘元等事實。
25	證人蔣玉慧於調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蔣玉慧有替被告楊秀慧向被告龔素珍商借資本額，之後由證人蔣玉慧辦理利眾公司之設立登記等事實。
26	證人鄭朝昇於調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鄭朝昇有為被告蘇啟榮聯絡被告龔素珍協助提供資本額，並將興源公司開戶後存摺與印鑑交給被告龔素珍，之後由證人鄭朝昇辦理公司之設立登記，並收取1萬2,600元，其中9,000元是其辦理興源公司設立登記之費用，另外3,600元是給付給被告龔素珍辦理借資之費用等事實。
27	證人古盛熹於調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古盛熹有為被告楊家瑋代辦寶貝樂公司之設立

		登記，並聯絡被告龔素珍借用資本額100萬元，並收取代辦費約6,000元至1萬2,000元，手續費約500元到1,000元；另證人古盛熹有經證人賀道弘之聯繫，協助被告林錫龍向被告龔素珍借用資本額驗資，以辦理上林公司之設立登記等事實。
28	臺中市政府106年12月27日府授經商字第10607643810號函及所附之上林公司登記案卷(含臺北市府100年11月3日府產業商字第10089348800號函、上林公司章程、設立登記申請書、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上林公司籌備處華南銀行西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摺、設立登記表)各1份	證明上林公司登記負責人為被告林錫龍，於100年11月3日申請設立登記，以存摺所載金額200萬元，作為公司設立登記之驗資證明，經會計師黃文昀查核，再經臺北市府於100年11月3日核准設立登記之事實。
29	新北市政府106年12月2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84099號函及所附之百弘公司登記案卷(含新北市政府100年12月6日北府經登字第1005076816號函、百弘公司設立登記申請表、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股東繳	證明以下事實： (1)百弘公司登記負責人為被告許秋和，於100年12月6日申請設立登記，以存摺所載金額100萬元，作為公司設立登記之驗資證明，經會計師李亞庭查核，再經新北市政府於10

	納現金股款明細表、百弘公司籌備處國泰世華銀行後埔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摺)及新生命公司登記案卷(含臺北市政府101年9月17日府產業商字第10187776200號函、新生命公司章程、設立登記申請書、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新生命公司籌備處華南銀行中華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摺、設立登記表)各1份	0年12月6日核准設立登記。 (2)新生命公司登記負責人為被告黃建華，於101年9月17日申請設立登記，以存摺所載金額100萬元，作為公司設立登記之驗資證明，經會計師李亞庭查核，再經臺北市政府於101年9月17日核准設立登記。
30	臺北市政府106年12月2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61863800號函及所附之士揚公司登記案卷(含臺北市政府100年12月20日府產業商字第10090789900號函、士揚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設立登記申請書、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士揚公司籌備處華南銀行大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摺)、利眾公司登記	證明以下事實： (1)士揚公司登記負責人為被告黃妍臻，於100年12月20日申請設立登記，以存摺所載金額100萬元，作為公司設立登記之驗資證明，經會計師李亞庭查核，再經臺北市政府於100年12月20日核准設立登記。 (2)利眾公司於101年8月13日申請設立登記，以存摺所載金額100萬元，作為公司設立登記之驗資證明，

案卷(含新北市政府101年8月13日北府經登字第1015051115號函、利眾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股東同意書、設立登記表、公司章程、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利眾公司籌備處國泰世華銀行學府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摺)、欽揚公司(原大肥羊公司)登記案卷(含臺北市政府101年9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187961400號函、大肥羊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設立登記申請書、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大肥羊公司籌備處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摺)及齊富公司登記案卷(含臺北市政府101年9月28日府產業商字第10188279600號函、齊富公司章程、設立登記申請書、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齊	經會計師李亞庭查核，再經新北市政府於101年8月13日核准設立登記。 (3)大肥羊公司登記負責人為被告彭博揚，於101年9月21日申請設立登記，以存摺所載金額300萬元，作為公司設立登記之驗資證明，經會計師李亞庭查核，再經臺北市政府於101年9月21日核准設立登記。 (4)齊富公司登記負責人為被告張宗田，於101年9月28日申請設立登記，以存摺所載金額1,000萬元，作為公司設立登記之驗資證明，經會計師蕭郁臻查核，再經臺北市政府於101年9月28日核准設立登記。
--	--

	富公司籌備處大台北商業銀行松山簡易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存摺)各1份	
31	桃園市政府107年1月5日府經登字第10691120600號函及所附之凡華公司登記案卷(含經濟部101年8月20日經授中字第10132399540號函、凡華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公司章程、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凡華公司籌備處華南銀行龜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存摺、設立登記表)	證明凡華公司登記負責人為被告邱順嬌，於101年8月20日申請設立登記，以存摺所載金額100萬元，作為公司設立登記之驗資證明，經會計師李亞庭查核，再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101年8月20日核准設立登記之事實。
32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6年12月25日經中三字第10635533770號書函及所附之興源公司登記案卷(含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經濟部103年2月20日經授中字第10333116800號函、興源公司章程、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興源公司籌備處華南銀行三峽分行帳號0000	證明興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被告蘇啟榮，於103年2月20日申請設立登記，以存摺所載金額100萬元，作為公司設立登記之驗資證明，經會計師朱建州查核，再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103年2月20日核准設立登記之事實。

	00000000號存摺、設立登記表)	
33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6年5月17日經中三字第10635513210號書函及所附之鼎俐公司登記案卷(含經濟部105年4月28日經授中字第10533516710號函、鼎俐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鼎俐公司籌備處華南銀行七堵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摺)、寶貝樂公司登記案卷(含新北市政府105年8月1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55304260號函、寶貝樂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股東同意書、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章程、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寶貝樂公司籌備處玉山銀行埔墘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摺)	證明以下事實： (1)鼎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被告江庚申，於105年4月28日申請設立登記，以存摺所載金額100萬元，作為公司設立登記之驗資證明，經會計師黃文昀查核，再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105年4月28日核准設立登記。 (2)寶貝樂公司登記負責人為被告楊家瑋，於105年8月18日申請設立登記，以存摺所載金額100萬元，作為公司設立登記之驗資證明，經會計師李順景查核，再經新北市政府於105年8月18日核准設立登記。
34	臺北市政府106年5月1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5429140	證明以下事實：

0號函及所附之淨光公司登記案卷(含臺北市政府106年2月17日府產業商字第10651421200號函、淨光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設立登記申請書、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淨光公司籌備處玉山銀行營業部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摺)、詠昕公司登記案卷(含臺北市政府105年5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0585503300號函、詠昕公司章程、設立登記申請書、股東同意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詠昕公司籌備處國泰世華銀行南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摺)、蓓奈莎爾公司登記案卷(含臺北市政府105年9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592374300號函、蓓奈莎爾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設立登記申請書、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	(1)淨光公司登記負責人為被告林嫦華，於106年2月17日申請設立登記，以存摺所載金額100萬元，作為公司設立登記之驗資證明，經會計師黃文昀查核，再經臺北市政府於106年2月17日核准設立登記。 (2)詠昕公司登記負責人為被告詹琮荏，於105年5月16日申請設立登記，以存摺所載金額200萬元，作為公司設立登記之驗資證明，經會計師張維晟查核，再經臺北市政府於106年5月16日核准設立登記。 (3)蓓奈莎爾公司登記負責人為被告柯書偉，於105年9月10日申請設立登記，以存摺所載金額200萬元，作為公司設立登記之驗資證明，經會計師黃文昀查核，再經臺北市政府於106年9月10日核准設立登記。
---	--

	款明細表、蓓奈莎爾公司籌備處玉山銀行基隆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摺)	
35	新北市政府106年5月1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30443號函及所附之銘佳公司登記案卷(含新北市政府105年6月2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55199532號函、銘佳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股東同意書、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章程、公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銘佳公司籌備處第一銀行五股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摺)	證明銘佳公司登記負責人為被告楊玉如，於105年6月22日申請設立登記，以存摺所載金額100萬元，作為公司設立登記之驗資證明，經會計師李順景查核，再經新北市政府於105年6月22日核准設立登記之事實。
36	新北市政府107年4月2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023732號函及所附之宸家公司登記案卷(含新北市政府106年4月2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24604號函、宸家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股東同意書、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章程、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宸	證明宸家公司登記負責人為被告汪瑞平，於106年4月20日申請設立登記，以存摺所載金額100萬元，作為公司設立登記之驗資證明，經會計師黃文昀查核，再經新北市政府於106年4月20日核准設立登記之事實。

	家公司籌備處玉山銀行樹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摺)	
37	新北市政府107年4月2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023735號函及所附之多益公司登記案卷(含新北市政府106年8月1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54277號函、多益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股東同意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公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多益公司玉山銀行新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摺)	證明多益公司登記負責人為被告趙子逸，於106年8月18日申請變更登記，以存摺所載金額500萬元，作為公司變更登記之驗資證明，經會計師李順景查核，再經新北市政府於106年8月18日核准變更登記之事實。
38	臺北市政府107年5月9日府產業商字第10749032400號函及所附之信太公司登記案卷(含臺北市政府106年7月6日府產業商字第10655666310號函、信太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變更登記申請書、公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信太公司玉山銀行泰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摺)	證明信太公司登記負責人為被告廖本信，於106年6月11日申請變更登記，以存摺所載金額495萬元，作為公司變更登記之驗資證明，經會計師李順景查核，再經新北市政府於106年7月6日核准變更登記之事實。

39	(1)新光銀行106年5月18日新光銀業務字第1060100776號函及所附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106年5月18日合金南京東路字第1060001830號函及所附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3)富邦銀行民生分行106年5月22日北富銀民生字第1060000032號函及所附之交易明細及開戶資料； (4)國泰世華銀行建成分行106年5月25日國世建成分行字第1060000039號函及所附之交易明細表； (5)中國信託銀行106年6月1日中信銀字第10622483975673號函及所附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6)玉山銀行集中作業部107年5月23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70508142號函及所附之交易明細表。	證明以下事實： (1)龔素珍名下新光銀行南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5年4月20日曾存入100萬元。 (2)龔素珍於105年4月18日、105年5月3日、105年6月20日、105年8月15日、105年9月7日、106年2月15日依序自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200萬元、100萬元、100萬元、450萬元、100萬元。 (3)龔素珍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5年6月21日曾存入94萬5,000元。 (4)龔素珍名下富邦銀行民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5年5月5日曾存入200萬元。 (5)龔素珍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建成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1年9月2日、101年9月27日曾分別存入200萬元。 (6)龔素珍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
----	--	---

		000000號帳戶於105年8月16日、106年2月18日曾依序存入100萬元、60萬元。 (7)龔素珍於106年4月18日、106年6月23日、106年8月17日分別自宸家公司、信太公司、多益公司匯出100萬元、495萬元、500萬元至其本人名下玉山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	第一商業銀行五股分行106年5月19日一五股字第00046號函及所附之銘佳公司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銘佳公司之驗資資金於105年6月21日旋即被全額領出，未用於公司經營之事實。
41	國泰世華銀行南港分行106年5月23日國世南港字第10600027-1號函及所附之詠昕公司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詠昕公司之驗資資金於105年5月5日旋即被全額領出，未用於公司經營之事實。
42	華南銀行七堵分行106年5月25日華七字第1060000219號函及所附之鼎俐公司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鼎俐公司之驗資資金於105年4月20日旋即被全額領出，未用於公司經營之事實。
43	玉山銀行集中作業部106年7月4日玉山個(存)字第10660516611號函及所附	證明以下事實： (1)淨光公司之驗資資金於106年2月18日旋即被提領現

	之淨光公司、寶貝樂公司及蓓奈莎爾公司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金60萬元，未用於公司經營。 (2)寶貝樂公司之驗資資金於105年8月16日旋即被全額領出，未用於公司經營。 (3)蓓奈莎爾公司之驗資資金於105年9月8日旋即被全額領出，未用於公司經營。
44	國泰世華銀行學府分行106年12月27日國世學府字第1060000062號函及所附之利眾公司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利眾公司之驗資資金於101年8月9日旋即被全額領出，未用於公司經營之事實。
45	國泰世華銀行後埔分行106年12月27日國世後埔字第1060000116號函及所附之百弘公司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百弘公司之驗資資金於100年12月2日旋即被全額領出，未用於公司經營之事實。
4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山分行106年12月28日106中山字第00061號函及所附之大肥羊公司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大肥羊公司之驗資資金於101年9月20日旋即被領出160萬元，未用於公司經營之事實。
47	華南銀行總行106年12月28日營清字第1060128382號函及所附之興源公司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興源公司之驗資資金於103年2月19日旋即被全額領出，未用於公司經營之事實。

48	華南銀行總行106年12月29日營清字第1060128712號函及所附之凡華公司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凡華公司之驗資資金於101年8月17日旋即被全額領出，未用於公司經營之事實。
49	華南銀行總行107年1月8日營清字第1070001377號函及所附之上林公司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上林公司之驗資資金於100年11月1日旋即被全額領出，未用於公司經營之事實。
50	華南銀行總行107年1月8日營清字第1070001679號函及所附之士揚公司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士揚公司之驗資資金於100年12月15日旋即被全額領出，未用於公司經營之事實。
51	華南銀行中華路分行107年1月29日中華事字第1070000015號函及所附之新生命公司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新生命公司之驗資資金於101年9月5日旋即被全額領出，未用於公司經營之事實。
52	瑞興商業銀行107年2月1日瑞興總法字第1070000095號函及所附之齊富公司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齊富公司之驗資資金於101年9月26、27日，旋即被領出951萬9,900元，未用於公司經營之事實。
53	玉山銀行集中作業部107年5月23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70508142號函及所附之宸家公司、多益公司、信太公司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以下事實： (1)宸家公司之驗資資金於106年4月18日旋即被全額提領，未用於公司經營。 (2)多益公司之驗資資金於106年8月17日旋即被全額領

01		出，未用於公司經營。 (3)信太公司之驗資資金於10 6年6月23日旋即被全額領 出，未用於公司經營。
----	--	--

02 二、核被告龔素珍、蔡英信、林錫龍、許秋和、黃妍臻、楊秀
03 慧、邱順嬌、黃建華、彭博揚、張宗田、蘇啟榮、江庚申、
04 詹琮荏、楊玉如、楊家瑋、柯書偉、林嫦華、汪瑞平、廖本
05 信、趙子逸等人以不實存款證明辦理公司設立或增資登記，
06 所為均係涉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公司
07 應收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
08 之利用不正方法致財務報表生不實結果及刑法第214條使公
09 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被告龔素珍、蔡英信雖非公司負
10 責人，惟渠2人分別與如附表所示上林公司等各公司負責人
11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又被告等人所
12 犯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3罪，係以接
13 續之一行為所犯，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14 定，從一重之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嫌處
15 斷。被告龔素珍、蔡英信上開各犯行間，犯意各別，請予分
16 論併罰。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21 檢 察 官 黃 逸 帆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

24 書 記 官 鍾 向 昱

25 所犯法條

26 公司法第9條

27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28 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

，公司負責人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 1 項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者，不在此限。

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附表：

編號	公司(負責人)	時間與經過	登記/增加資本額	公司股本存放帳戶	資金變動情形
1	上林公司；	100年10月31日將200萬元	200萬元	戶名：上林國際企業有	龔素珍於100年

	登記負責人林錫龍	存入上林公司籌備處帳戶； 100年10月31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100年11月1日將驗資款全數以現金提出； 100年11月3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並經核准。		限公司籌備處林錫龍； 帳戶：華南銀行西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0月31日自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200萬元，當(31)日存入左列上林公司籌備處帳戶，龔素珍再於100年11月1日自左列上林公司籌備處帳戶提領現金200萬元，並於同(1)日分為150萬元及50萬元，分別存回其名下上開帳戶及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百弘公司； 登記負責人許秋和	100年12月1日將100萬元存入百弘公司籌備處帳戶； 100年12月1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100年12月2日將驗資款全數以現金提出；	100萬元	戶名：百弘電訊科技有限公司籌備處許秋和； 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後埔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龔素珍於100年12月1日自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當(1)日存入左列百弘公司籌備處帳戶，龔素珍再於100年12月2日自左列百弘公司籌備處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並於同(2)日全數存

		100年12月6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並經核准。			回其名下上開帳戶。
3	士揚公司； 登記負責人黃妍臻	100年12月14日將100萬元存入士揚公司籌備處帳戶； 100年12月14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100年12月15日將驗資款全數以現金提出； 100年12月20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並經核准。	100萬元	戶名：士揚汽車有限公司籌備處黃妍臻； 帳戶：華南銀行大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龔素珍於100年12月14日自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當(14)日存入左列士揚公司籌備處帳戶，龔素珍再於100年12月15日自左列士弘公司籌備處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並於同(15)日全數存回其名下上開帳戶。
4	利眾公司； 實際負責人楊秀慧	101年8月8日將100萬元匯入利眾公司籌備處帳戶； 101年8月8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100萬元	戶名：利眾企業有限公司籌備處邱冠凱； 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學府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龔素珍於101年8月8日匯出現金100萬元至左列利眾公司籌備處帳戶，龔素珍再於101年8月9日自左列利眾公司籌備處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並於同(9)日全數存回其

		101年8月9日將驗資款全數以現金提出； 101年8月13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並經核准。			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5	凡華公司； 登記負責人邱順嬌	101年8月16日將100萬元匯入凡華公司籌備處帳戶； 101年8月16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101年8月17日將驗資款全數以現金提出； 101年8月20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並經核准。	100萬元	戶名：凡華國際有限公司籌備處邱順嬌；帳戶：華南銀行龜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龔素珍於101年8月16日匯出現金100萬元至左列凡華公司籌備處帳戶，龔素珍再於101年8月17日自左列凡華公司籌備處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並於同(17)日全數存回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6	新生命公司； 登記負責人黃建華	101年9月4日將100萬元分為10萬元、90萬元存入新生命公司籌備處帳戶；	100萬元	戶名：新生命實業有限公司籌備處黃建華；帳戶：華南銀行中華路分	龔素珍於101年9月4日將100萬元款項分為10萬元、90萬元，存入左列新生命公司籌備處帳戶，

		101年9月4日 出具「資本 額查核報告 書」； 101年9月5日 將驗資款全 數以現金提 出； 101年9月17 日向主管機 關申請設立 登記並經核 准。		行，帳號： 0000000000 00號	龔素珍再於101年 9月5日自左列新 生命公司籌備處 帳戶提領現金100 萬元，並於同(5) 日全數存回其名 下合庫銀行南京 東路分行帳號000 0000000000 號帳 戶。
7	大肥羊 公司(現 更名為 欽揚實 業有限 公司)； 登記負 責人彭 博揚	101年9月18 日將300萬元 存入大肥羊 公司籌備處 帳戶； 101年9月18 日出具「資 本額查核報 告書」； 101年9月20 日將驗資款1 60萬元以現 金提出； 101年9月21 日向主管機 關申請設立 登記並經核 准。	300萬元	戶名：大肥 羊食品有限 公司籌備處 彭博揚； 帳戶：臺灣 中小企業銀 行中山分 行，帳號： 0000000000 0號	龔素珍於101年9 月18日將300萬元 存入左列大肥羊 公司籌備處帳 戶，龔素珍再於1 01年9月20日自左 列大肥羊公司籌 備處帳戶提領現 金160萬元，並於 同(20)日將112萬 元存回其名下合 庫銀行南京東路 分行帳號0000000 000000號帳戶。
8	齊富公 司；	101年9月25 日將1,000萬	1,000萬 元	戶名：齊富 食品股份有	龔素珍於101年

	登記負責人張宗田	元分為50萬元、50萬元、50萬元、550萬元及300萬元，存入齊富公司籌備處帳戶； 101年9月26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101年9月26日將驗資款500萬元以現金提出，另於翌(27)日將剩餘之500萬元以現金提出； 101年9月28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並經核准。		限公司籌備處張宗田； 帳戶：大台北商業銀行松山簡易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9月25日將1,000萬元分為50萬元、50萬元、50萬元、550萬元及300萬元，存入左列齊富公司籌備處帳戶，龔素珍再於101年9月26日，自左列齊富公司籌備處帳戶提領現金200萬元、200萬元及100萬元，並於同(26)日將500萬元分為200萬元、200萬元、100萬元依序存回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建成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新光銀行南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另於同年月27日，自左列齊富公司籌備處帳戶提領現金200萬元、200萬元及51萬9,900元，並於同(27)日依序將
--	-----------------	---	--	---	---

					上開金額存回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建成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
9	興源公司； 登記負責人蘇啟榮	103年2月17日將100萬元分為30萬元、30萬元、40萬元，匯入興源公司籌備處帳戶； 103年2月17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103年2月19日將驗資款全數以現金提出； 103年2月20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並經核准。	100萬元	戶名：興源食品有限公司籌備處蘇啟榮； 帳戶：華南銀行三峽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龔素珍於103年2月17日將100萬元分為30萬元、30萬元、40萬元，匯入興源公司籌備處帳戶，龔素珍再於103年2月19日自左列興源公司籌備處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並於同(19)日將100萬元存回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

10	鼎俐公司； 登記負責人江庚申	105年4月18日將100萬元存入鼎俐公司籌備處帳戶； 105年4月18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105年4月20日將驗資款全數以現金提出； 105年4月28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並經核准。	100萬元	戶名：鼎俐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籌備處江庚申；帳戶：華南商業銀行七堵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龔素珍於105年4月18日自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當(18)日存入左列鼎俐公司籌備處帳戶，龔素珍再於105年4月20日自左列鼎俐公司籌備處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並於同(20)日全數存回其名下新光銀行南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詠昕公司； 登記負責人詹琮荏	105年5月3日將200萬元存入詠昕公司籌備處帳戶； 105年5月3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105年5月5日將驗資款全數以現金提出； 105年5月16日向主管機	200萬元	戶名：詠昕國際有限公司籌備處詹琮荏；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南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龔素珍於105年5月3日自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200萬元，當(3)日存入左列詠昕公司籌備處帳戶，龔素珍再於105年5月5日自左列詠昕公司籌備處帳戶提領現金200萬元，並於同(5)日全數存回其名下富邦銀行

		關申請設立登記並經核准。			民生分行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
12	銘佳公司； 登記負責人楊玉如	105年6月20日將100萬元存入銘佳公司籌備處帳戶； 105年6月20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105年6月21日將驗資款全數以現金提出； 105年6月22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並經核准。	100萬元	戶名：銘佳科技有限公司籌備處楊玉如； 帳戶：第一銀行五股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	龔素珍於105年6月20日自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當(20)日存入左列銘佳公司籌備處帳戶，龔素珍再於105年6月21日自左列銘佳公司籌備處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並於同(21)日將其中94萬5,000元存入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寶貝樂公司； 登記負責人楊家瑋	105年8月15日將100萬元存入寶貝樂公司籌備處帳戶； 105年8月15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100萬元	戶名：寶貝樂國際有限公司籌備處楊家瑋； 帳戶：玉山銀行埔墘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龔素珍於105年8月15日自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當(15)日分為50萬元、50萬元存入左列寶貝樂公司籌備處帳

		105年8月16日將驗資款全數以現金提出； 105年8月18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並經核准。			戶，龔素珍再於105年8月16日自左列寶貝樂公司籌備處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並於同(16)日全數存入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蓓奈莎爾公司； 登記負責人柯書偉	105年9月7日將200萬元存入蓓奈莎爾公司籌備處帳戶； 105年9月7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105年9月8日將驗資款全數以現金提出； 105年9月10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並經核准。	200萬元	戶名：蓓奈莎爾生技有限公司籌備處柯書偉； 帳戶：玉山銀行基隆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龔素珍於105年9月7日自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450萬元，當(7)日將200萬元存入左列蓓奈莎爾公司籌備處帳戶，龔素珍再於105年9月8日自左列蓓奈莎爾公司籌備處帳戶提領現金200萬元。
15	淨光公司； 登記負責人林嫦華	106年2月15日將60萬元存入淨光公司籌備處帳戶；	100萬元 (其中60萬元來自龔素珍)	戶名：淨光科技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籌備處林嫦華； 帳戶：	龔素珍於106年2月15日自其名下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6年2月15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106年2月17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並經核准； 106年2月18日將借用之驗資款60萬元全數以現金提出。		玉山銀行營業部，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提領現金100萬元，當(15)日將60萬元存入左列淨光公司籌備處帳戶，龔素珍再於106年2月18日自左列淨光公司籌備處帳戶提領現金60萬元，並於同(18)日全數存入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宸家公司； 登記負責人汪瑞平	106年4月17日電匯100萬元至宸家公司籌備處帳戶； 106年4月17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106年4月18日將借用之驗資款100萬元全數匯出； 106年4月20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並經核准。	100萬元	戶名：宸家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籌備處汪瑞平； 帳戶：玉山銀行樹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龔素珍於106年4月17日電匯100萬元至左列宸家公司籌備處帳戶，龔素珍再於106年4月18日自左列宸家公司匯出100萬元至其本人名下玉山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7	信太公司； 登記負責人廖本信	106年6月22日電匯495萬元至信太公司帳戶； 106年6月22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106年6月23日將借用之驗資款495萬元全數匯出； 106年7月6日向主管機關申請增資變更登記並經核准。	495萬元 (增資後資本額達500萬元)	戶名：信太科技有限公司；帳戶：玉山銀行泰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龔素珍於106年6月22日電匯495萬元至左列信太公司帳戶，龔素珍再於106年6月23日自左列信太公司帳戶匯出495萬元至其本人名下玉山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	多益公司； 登記負責人趙子逸	106年8月16日電匯500萬元至多益公司帳戶； 106年8月16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106年8月17日將借用之驗資款500萬元全數匯出； 106年8月21日向主管機	500萬元 (增資後資本額達550萬元)	戶名：多益食品有限公司；帳戶：玉山銀行新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龔素珍於106年8月16日電匯500萬元至左列多益公司帳戶，龔素珍再於106年8月17日自左列多益公司帳戶匯出500萬元至其本人名下玉山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續上頁)

01

		關 申 請 增 資 變 更 登 記 並 經 核 准。			
--	--	----------------------------------	--	--	--